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预计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交易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将向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发展转型需要，公司将逐步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的相关业务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大宗商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。交易安排合理，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，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8年11月22日